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将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女士变更为李瑞金女士。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红鹭投资、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李瑞金女士拟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船山文化52.38%的股权,红鹭投资持有船山文化26.20%的股权,鼎耀千翔持有船山文化21.42%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红鹭投资拟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26.20%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女士,并在李瑞金女士前述增资款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鼎耀千翔拟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21.42%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女士,并于船山文化完成对鼎耀千翔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鹭投资和鼎耀千翔分别持有船山文化55.00%和45.00%的股权,其中,冯青青持有红鹭投资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船山文化,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瑞金女士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181.8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181.82万元。

目前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9月29日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9月30日领取营业执照。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李瑞金
身份证号码:45040319******0621

乙方: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源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327号

丙方: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梓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1

丁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源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326号

2、定义: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2.1股权:指目标公司的股东因其对目标公司出资而依法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2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是指工商部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以新签发的营业执照所记载日期为准,如果未签发新营业执照的,则以工商部门下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2.3增资款: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对目标公司增资并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权的全部款项,包括甲方取得对应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

2.4股权转让款: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乙方和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所应支付的款项,包括甲方取得对应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

2.5股东权益:是指依附于目标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相应份额所代表的股权利益。

2.6法律、法规:指本协议生效日前(含本协议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3、增资扩股方案

3.1增资的前提条件:

3.1.1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丁方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

3.1.2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目标公司所持有的梦舟股份的股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52亿元(包括通过所持梦舟股份的股票质押获得海峡银行的融资2.9亿元、大通资管融资款2亿元以及对丙方的债务6,200万元)。就船山文化现有账面超出前述约定金额的债务,乙方于2018年9月30日前获得债权人的豁免函并提交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前述约定的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以外,目标公司其余的或有权益归乙方所有,或有负债由乙方承担。协议各方进一步明确,如目标公司还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且乙方无法证明其已经明确告知甲方的,由乙方负责该等负债的清偿;如甲方或丁方承担了清偿责任,则甲方和丁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3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出让梦舟股份的控制权给甲方,并承诺在梦舟股份的董事会根据甲方推荐进行改选前,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及正常发展。

3.2增资额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价对目标公司增资2亿元,增资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2.38%的股权。

3.3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181.82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甲方	20,000	52.38%
乙方	10,000	26.2%
丙方	8,181.82	21.42%
合计	38,181.82	100%

3.4工商登记及其他审批:

3.4.1目标公司应当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完成股东名册的更新并发放给各股东,准备妥当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和政府审批文件,并按照目标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递件并完成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税务登记证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

3.4.2协议各方应当各自履行内部的投资审批程序,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3.5增资款的支付: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4、股权转让

4.1股权转让: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的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后,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4.2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乙丙双方如实充分披露目标公司及拟转让股权相关的所有信息,各方一致同意:

4.2.1乙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亿元)转让给甲方,并在甲方增资款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转让价款系各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的。转让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目标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

4.2.2丙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1.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81.82万元)转让给甲方,该转让价款系各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丙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之后确定的,转让价款包括了甲方购买目标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的对价。丙方并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

4.3期间权益: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至乙丙双方拟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全部归受让方所有。无论乙方和丙方的股权转让实现与否,这部分权益都归甲方所有。

4.4税金: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税法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5、工作程序

5.1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乙丙双方应当协同目标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5.2管理权交接:乙丙方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完成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证照、财务资料、公司各类印鉴、权利证书、公司法人治理相关资料、公司经营相关资料、人力资源资料等等。

5.3 2018年10月份完成梦舟股份董事会的改选。

5.4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乙方应当于增资扩股工商登记的同时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当同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5甲丙双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丙方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甲方应当同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丙方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并保证丙方派出梦舟股份的董事全部主动提出离职。

6、承诺和保证

6.1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6.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该方为独立法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或者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6.1.2该方拥有所需要的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6.2乙丙双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

6.2.1直至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等的事实或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向甲方披露之外的影响目标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事实或风险。

6.2.2本协议签订日,乙丙双方为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权益的合法持有者并已真实合法足额出资。

6.2.3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前之任何时候,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签署的协议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限制的内容;而且,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第三人通过司法保全、行政查封或其他任何途径予以扣押等影响甲方对本次增资扩股决策产生影响的因素。

6.2.4在增资工商登记基准日前及增资后,乙丙双方保证共同维持目标公司的谨慎运营,不损害目标公司的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

6.2.5在梦舟股份的董事会根据甲方推荐进行改选前,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及正常发展。

6.2.6乙方保证其派往梦舟股份的四名董事于本协议签署后全部主动提出辞职,并于董事会审议三季报的同时,由原董事会提名甲方推荐人员作为新的董事会候选人,并于2018年10月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三季报的同时一并审议。

6.3甲方向乙方丙方和丁方的承诺和保证:

6.3.1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增资扩股的条件,不会因为其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增资扩股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6.3.2甲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且全部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3.3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

6.3.4甲方保证在工商变更过程中,如需要其协助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7、违约责任

7.1协议各方均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应当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履行义务方亦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

8.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协议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3协议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附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附件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协议整体的有效性。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删除该等无效条款或附件,也可以对其进行修改使之变为有效。

8.4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协议各方于协议签字日前就本协议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未注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协议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8.5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协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前海,适用该院按照仲裁当时先行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遵守及执行。

8.6联系方式

协议各方确保各自披露的联系方式均可使往来函件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签约方。

8.7其他

本协议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李瑞金;

2、身份证号码:45040319******0621;

3、一致行动关系:

恒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非列先生,李瑞金女士与李非列先生系母子关系。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恒鑫集团系李瑞金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具有船山文化的控制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2、本次增资扩股及股转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四、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女士变更为李瑞金女士,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本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实质性影响。

五、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变动可能存在因情势变化等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一、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情况

2018年8月23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后,陆续召开了数次债委会主席团会议。目前,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永泰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根据债委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永泰能源关于债券持有人加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事宜的公告》,债委会要求各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按照"同债同权"原则一致行动。

二、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资产处置工作组,并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置小组,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其中,延安电厂项目已完成审计评估并经双方确认,现正配合受让方办理备案审批手续;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项目、徐州沛县发电项目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部分项目的现场工作已完成;陕西亿华矿业项目、周口电厂项目、南阳电厂项目已完成调研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始审计、评估工作;华瀛石化项目已完成现场前期尽调工作,正在进行方案沟通;其他资产出售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

三、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积极推进各项重组工作。

目前,京能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驻永泰集团及所属企业,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面开展。鉴于合作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合作双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各项债务融资工具解决进展情况

2018年9月份,公司积极与主承销商配合,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和18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了"17永泰能源CP005"、"17永泰能源CP006"、"17永泰能源CP007"和"18永泰能源CP001"、"18永泰能源CP002"、"18永泰能源CP003"的2018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关注的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债委会成立及后续工作以及永泰能源第一批资产处置等进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就会议议案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进行了公告回复。目前,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仍处于违约状态。

后续,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在债委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BOT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重庆大足至四川内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以下简称"大内路")、重庆渝遂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铜梁段(以下简称"渝遂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94.9亿元,包括大内路项目和渝遂扩能项目两部分。大内路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33.3亿元,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29年。渝遂扩能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61.6亿元,项目建设期3.5年,运营期为29年。

项目采用BOT模式。大内路和渝遂扩能项目分别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大内路项目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国资集团")与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渝遂扩能项目由重庆高速集团与中标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内容。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20%。大内路项目资本金6.66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0.999亿元,持股比例15%;大足国资集团出资1.665亿元,持股比例25%,社会资本方出资3.996亿元,持股比例60%。渝遂扩能项目资本金12.32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1.848亿元,持股比例15%,社会资本方出资10.472亿元,持股比例85%。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共约75.92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
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下达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项目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柳财预〔2018〕486号),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权,以下简称"广西新柳邕公司")日前收到柳州市财政局发放的商贸扶持资金7,548.1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广西新柳邕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对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7,548.15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世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世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18年9月21日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姜世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姜世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70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2018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及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591,471份,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17年5月10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因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672,233份调整为974,738份,增加302,505份,因此,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18,591,471份调整为18,893,976份。2018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1,138股,至2018年8月25日行权有效期届满止,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18,371,976份,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7.24%,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522,0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18年8月26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522,000份。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8年5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6,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17,029,915股的0.000390%。2018年第三季度共有41,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实施了可转债回售,在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31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31,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99,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44%。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3年5月7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公司将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于2013年6月8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同意公司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4,980.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已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2)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01元/股调整为3.76元/股。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剔除1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激励对象由295名变更为28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9.0111万份,行权价格为3.76元/股。

(4)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2016年6月2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76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同时,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刘启照、曹家凯、陈汉斌、俞中烨、林铭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注销其相应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5人调整为275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由1992.24万份调整为1,931.1471万份。

(5)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截至2017年3月29日,公司共有刘启照、刘奇轼、林铭、曹家凯、陈汉斌、俞中烨、林卓夫、李雅汶、蔡文仁、谭丽雯、黄成、吴建国、刘生鹏、姜燕、吴雅惠、马心疼、窦梦纯、程士峰、王金龙和谢能才20名员工因离职和苏晓声先生因逝世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注销其相应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5人调整为274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由1992.24万份调整为1,859.1471万份。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6元/股调整为3.13元/股。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4.5股的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自2018年5月28日起,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672,233份调整为974,738份,增加302,505份,因此,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18,591,471份调整为18,893,976份,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1.85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剔除20名离职员工和已故苏晓声先生,274名激励对象均可100%行权,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1,859.15万份,行权价格为3.46元/股,行权有效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另经上述2018年5月18日审议事项后,从5月28日起,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调整为18,893,976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85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18年7-9月行权数量（份）	截至2018年9月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述峰	董事长	1,022,946	0	1,022,946	100%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1,022,000	0	500,000	48.92%
3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39,620	0	39,620	100%
4	何自强	总会计师	720,000	0	720,000	100%
5	曾耀德	总工程师	204,040	0	204,040	100%
6	董晓军	副总经理	852,405	426,638	852,405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61,011	426,638	3,339,011	86.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032,965	14,500	15,032,965	100%
合计			18,893,976	441,138	18,371,976	97.2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4人,2018年第三季度共有2人参与行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274人参与行权。

4、2018年第三季度行权价格为1.85元/股。

5、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18,893,976份,至2018年8月25日行权有效期届满止,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18,371,976份,未行权数量是522,0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18年8月26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522,000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1,138股,获得募集资金816,105.3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18,371,976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60,080,216.48元。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2号《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生益转债",债券代码"11004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生益转债"自2018年5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34元/股,由于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以及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生益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1,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7%。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6,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0%。

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实施了可转债回售,在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31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31,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99,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44%。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8年9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可转债转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046,245	441,138	3,527	2,117,490,910
总计	2,117,046,245	444,665		2,117,490,910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21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18—017)、《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9)。

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钜资产")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与易钜资产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

(1)名称: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投资金额:柒仟伍佰万元整

(4)预期年收益率:8.50%

(5)成立日:2018年9月30日

(6)起息日:2018年9月30日

(7)到期日:2019年9月30日

(8)收益与分配:到期一次性支付本息。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绮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企业类型: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汪明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的名称: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3、预计期限:一年。

4、基金投资用途: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保税区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投资于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字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5、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预计为最后一批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满1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宁波保税区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持有宁波保税区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期限届满并清算完毕为止。本基金所投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存续期限。

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本基金收益计算截止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4	2018/3/29	4.80%	募集资金
2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12,500	保证收益型	2017/8/14	2018/2/5	4.40%	募集资金
3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注1）	2017/9/22	2018/2/11	8.10%	自有资金
4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10	非保本理财	2017/9/22	2018/6/15	8.20%	自有资金
5	亚厦股份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7/9/25	2018/9/24	7.80%	自有资金
6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7	厦门万安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8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9	厦门万安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10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3/23	2018/8/17	4.15%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6	2018/6/25	4.20%	募集资金
12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1	2018/6/29	4.20%	募集资金
13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	2018/12/31	4.40%	募集资金
14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2,500	保证收益型	2018/7/13	2019/1/11	4.10%	募集资金
15	亚厦股份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16	亚厦股份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17	亚厦股份	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8/9/30	2019/9/25	8.50%	自有资金
合计			82,5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和信托产品金额为59,510万元(含本次7,500万元),已收回20,010万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3,017万元,已收回19,492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易钜资产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易钜资产签订的《钜融渝兴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